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05號

原告 杏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成泉

被告 鍾瑞璋即國仁醫院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24,650元（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依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應慧芳